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50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宋佩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宋佩珊於民國97年09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373元（含本金10,958元、利息415元）及(1)其中4,985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2%計算之利息；(2)其中5,973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9%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50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85元	宋佩珊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72
002	新臺幣 5973元	宋佩珊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0.79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985元	宋佩珊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02	新臺幣 5973元	宋佩珊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